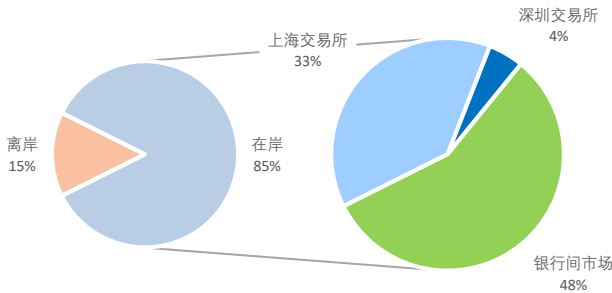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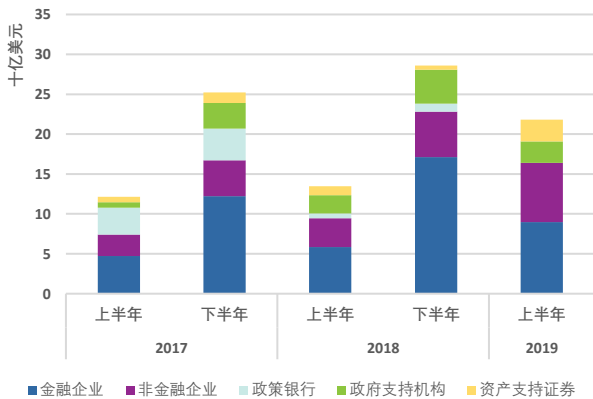
大多数中国绿色债券在境内市场发行

2019 年上半年，85% 的来自中国发行人的绿色债券在境内市场发行。具体来说，上半年发行总规模的 48% 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其次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规模为 478.8 亿人民币（71.2 亿美元）占 33%，其余 4%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是上半年最主要的离岸发行场所，工商银行的三币种绿色债券和融实国际控股的首次发行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



金融企业仍是主要的发行人类型



金融企业仍然是最大的发行人类型，占上半年发行总额的 41%（89 亿美元）。这主要来自工商银行在新加坡的一只三币种绿色债券（5 亿欧元、10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和江苏银行发行的绿色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14.9 亿美元）。

非金融企业是第二大发行人类型，占总发行量的 34%，比去年同期增长 6%。28 家发行人共带来价值 74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但只有 8.6%（6.4 亿美元）与 CBI 绿色定义一致，主要因为大部分募集资金被标记为营运资金。

政府支持机构发行总额为 27 亿美元，占上半年总发行量的 12.3%。所有 15 家发行人均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LGFV）。除湖州市建设投资集团作为地级市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外，其余均由省级或省级城市支持。

上半年的 12 个绿色 ABS 交易占总发行量的 12.5%（27 亿美元），这是中国绿债市场起始以来绿色 ABS 在半年度发行中所占的最大份额。虽然有三只发行仍需要进一步分析抵押资产和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国际定义，抵押资产的类型已呈现了更加多样化的趋势。这是因为两家租赁公司以应收租赁款为抵押品的交易加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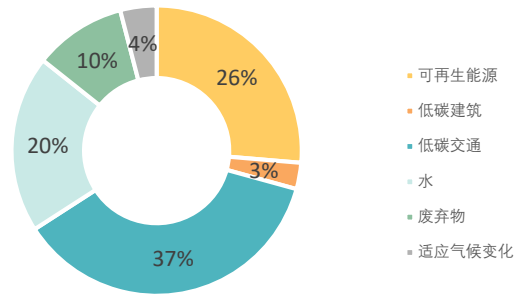
低碳交通是最大的募集资金投向领域

根据气候债券的定义，低碳交通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一直为最大的募集资金用途类别，占 2019 年上半年总发行量的 37%。其次是可再生能源（26%）和水（20%）。

交通：除了专门的区域铁路和城市交通运营商，如广州地铁，成都轨道交通，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和南京地铁带来的总计 19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商业银行也为该领域贡献了 16 亿美元的募集资金，分配给客运铁路和地铁线路项目。工商银行、江苏银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在这一领域发行量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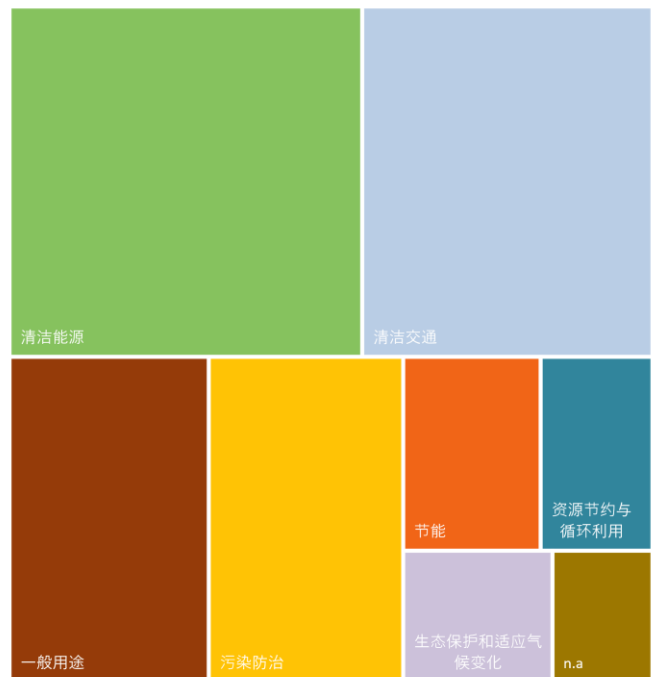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工商银行将其 27 亿美元海外交易的三分之一分配给可再生能源，成为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最大发行人。农银金融租赁和江苏金融租赁紧随其后，这两家机构使用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太阳能和风能设备进行租赁。

水：融实国际控股在第二季度加入市场。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融资机构，融实国际控股在新交所（SGX）上市的 5 亿美元交易将用于可持续水管理和污水管理项目的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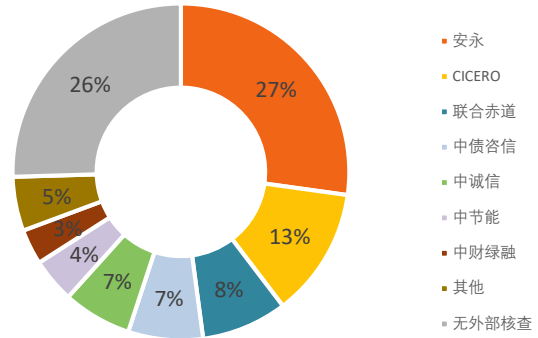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内的绿色债券定义，前三大募集资金用途类别是清洁能源（62 亿美元），清洁运输（51 亿美元）和污染防治（31 亿美元）。

募集资金用途（中国国内定义）



75%的绿债都进行了外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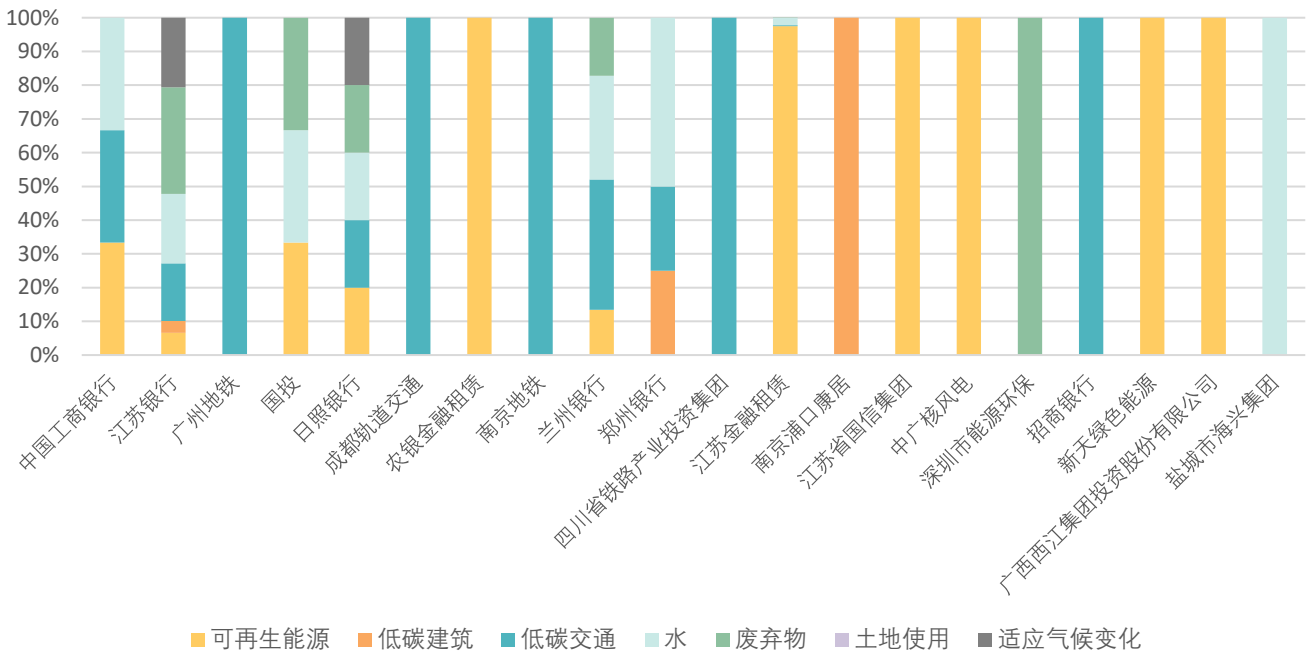
安永是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绿债最大的外部核查机构，占市场份额的 27%。国际气候研究中心（CICERO）位列第二，是因为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价值 22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以及该银行的一笔绿色贷款都参照该绿色债券框架，而 CICERO 为此框架提供了第三方意见。此外，联合赤道、中债咨信和中诚信进入 2019 年上半年外部核查机构排名前 5 名。26%的绿色债券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外部审查。其中大部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的绿色债券。



前三大绿色债券发行地区：广东、山东和江苏

绿色债券发行量有明显的区域集群性。华东地区（以江苏、江西、浙江为首）和华北中部（以山东、北京、河北为首）以及广东省和四川省的发行量占主导地位。广东、山东和江苏省的发行量为前三名，分别为 18 亿美元（与 2018 同期相比增长 75%），8 亿美元（增长 157%）和 7 亿美元（减少 7%）。

2019 年上半年度前 20 名符合国际定义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新闻和活动

深圳 2020 年或将发布绿色基金标准

7 月 14 日，在深圳召开的可持续金融论坛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透露，深圳已在制定绿色金融子标准，包括绿色基金、碳金融产品、环境权益产品、绿色担保和环境信息披露等，其中绿色基金标准目前已完成草案，或于明年正式发布。

中国将在 2020 年取消金融业外资股比限制

根据国务院金融委 7 月 20 日发布的声明，对于证券，保险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国所有权的股权限制将在 2020 年取消。外国投资者也将被鼓励建立财富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养老金管理公司。声明称，外资信用评级机构也将被允许评估更多的债券和债务类型。该公告标志着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国家间绿色资本流动未来有望加速。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与中证指数公司近日联合发布中证-中财沪深 100 ESG 领先指数

6 月 18 日，已发布的中证-中财沪深 100 ESG 领先指数将创建一个本地化的评估系统，弥补现有 ESG 评估方法对中国股票的一些不足。国际上，由于中国 A 股已被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从而获得更广泛、更直接的投资组合，中证-中财沪深 100 ESG 领先指数将成为 ESG 投资者的潜在验证工具。如果一切按计划进行，该指数也将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交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ADBC）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发展绿色农业的谅解备忘录

4 月 26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ADBC）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标志着双方在中国开发绿色农业项目和发行绿色债券上、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中国绿色经济转型等方面达成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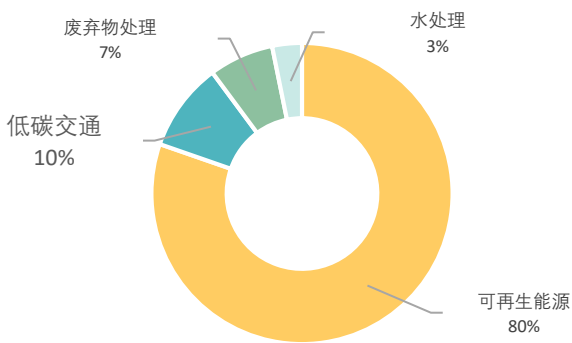
讨论: 金融租赁公司的绿色债券

什么是金融租赁?

金融租赁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 一般来说由金融租赁公司购买资产并出租给其客户。金融租赁公司(即出租人)拥有资产的所有权并从其客户(即承租人)收取租金回报, 而对于承租人则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享有资产的使用权, 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可在租赁合同到期时选择折价购买该资产。

金融租赁在低碳领域的应用

购买、安装和维护低碳基础设施的成本往往很高而且超出了绝大多数消费者甚至设备运营方的承受能力。而这些低碳设施, 比如太阳能板、风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设备, 甚至电动车都可以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资产。这一模式下, 由金融租赁公司(出租人)购买设备, 并在一些情况下为承租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和维修服务, 承租人可以是太阳能电站或风电场的运营公司, 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公司等。



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绿色债券

目前, 中国已有 13 家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了 23 笔绿色债券或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已经达到了 219 亿人民币(34 亿美元)。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定义划分, 募集资金的投向包括四个领域。其中可再生能源以 80% 的份额占主导地位, 而资金又以支持太阳能和风电设备的购买为主。

低碳交通是第二大资金投向领域, 但只占 10% 的份额。河北金融租赁公司、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和江苏金融租赁公司都已发行绿色债券为新能源汽车在内的低碳交通项目融资。

废弃物管理和水领域分别占 7% 和 3%。比如, 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 20 亿人民币(2.91 亿美元) 就为污水处理设备的购买融资, 而这设备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供其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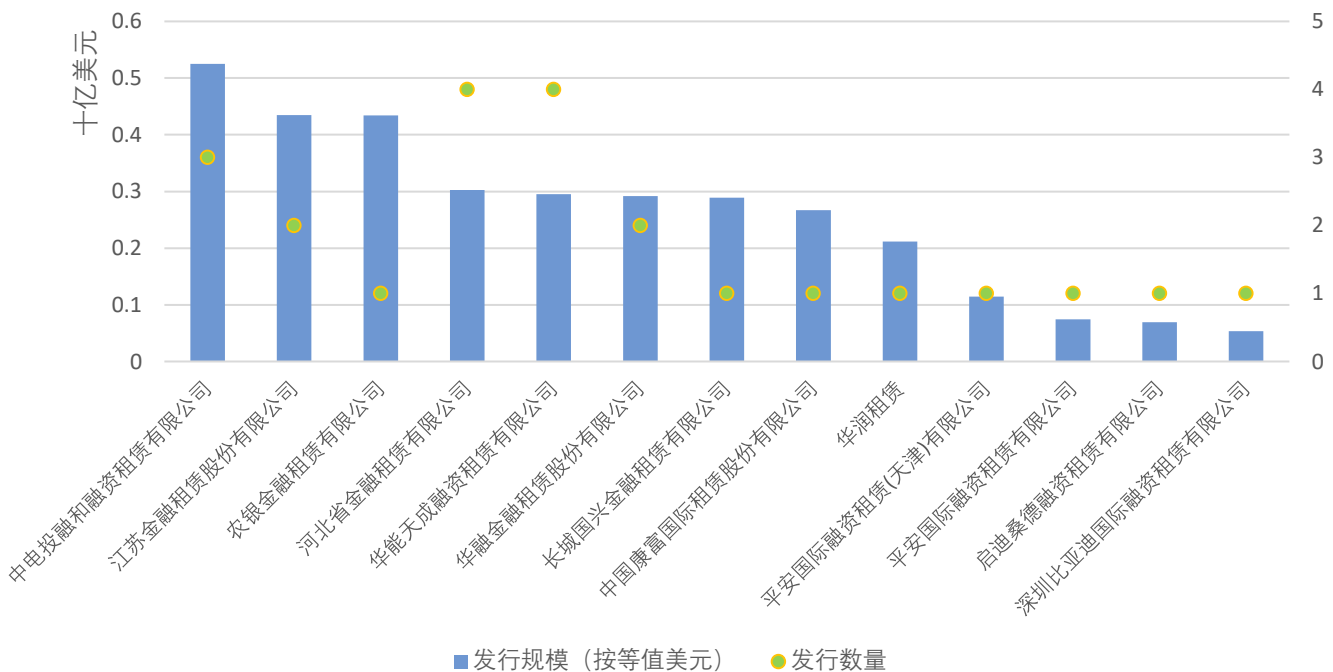
江苏金融租赁的认证气候债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1.49 亿美元) 认证气候债券, 这也成为首支获得气候债券认证的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绿色债券。这笔发行支持浮动太阳能项目融资。具体来说, 两个太阳能设施一个项目建立在池塘和湖泊之上, 另一个项目建立在淡水鱼塘上, 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兆瓦并已于 2018 年开始运行。

未来趋势

金融租赁为可再生能源的运营方提供了更加简单和门槛更低的获得设备的手段从而进入市场, 而绿色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了为低碳资产融资的手段。随着中国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低碳领域的迅速增长, 我们相信这都是刺激绿色债券进一步增长的要素。

金融租赁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与数量



政策更新

贵州省发布《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6月13日,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联合发布的《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由《贵州省绿色金融重点支持产业指导性标准(试行)》和《贵州省绿色金融支持的重大绿色项目评估办法(试行)》两部分组成,涉及生态利用产业、绿色能源、清洁交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生态环境保护及资源循环利用、城镇、园区绿色升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七大产业,制定了绿色项目评估标准。这一方法建立了绿色金融项目的评估标准及程序、绿色金融项目纳入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的流程、重大绿色金融项目评估认证办法及流程;建立了绿色金融项目及重大绿色项目资金投放后的跟踪管理机制,以强化投后监管,对项目建成后的绿色效应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明确了由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评估中心专职负责绿色金融项目的评估工作。

上海市将以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7月9日,上海市金融工作局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主要目的为促进上海市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战略。任务之一是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打响都市绿色农业品牌。《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有: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发行绿色金融债;探索耕地地力指数保险,助推绿色农业生产;面向知名农产品企业推出品牌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无形资产信贷产品;加强对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金融支持,为绿色农业管控体系试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推实现农资产品全程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指出,支持我国五个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项目建设。探索募集资金用于实验区内的绿色发展基金。鼓励注册发行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不同品种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丰富企业融资渠道,增加融资额度。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为此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服务便利性。鼓励试验区设立市场化担保增信机制,建设绿色项目库,优先支持入库项目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

中办、国办发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5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任务中包括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即调查研究海南省蓝碳生态系统的分布状况以及增汇的路径和潜力,开展碳汇试点。结合海洋生态牧场建设,试点研究生态渔业的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开展蓝碳标准体系和交易机制研究,探索设立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场所。

到2020年,海南省预计实现将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0%,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2%。此外,《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还包括建立绿色金融支持保障机制,支持海南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作者:孟祥瑞,上官晓茜,由商瑾提供协助

本季报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与中央结算公司合作编写,本季报由英国政府“加速气候转型合作伙伴项目”(Partnering for Accelerated Climate Transitions Programme)资助,并由汇丰银行全力支持。

*本报告中的数据包括由总部位于中国大陆的机构所发行的在岸和离岸绿色债券,以及外籍机构在中国境内市场上发行的绿色债券(即绿色熊猫债券),除非另有说明。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项目。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请以英文版为准。



The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in Chinese

您也可以[点击此处](#)下载本报告英文版

Follow us on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investment advice in any form and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an investment adviser. Any reference to a financial organisation or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Links to external websites ar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ntent on external website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endorsing, recommending or advising on the financial merits or otherwise of any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and no information within this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such, nor should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Climate Bond Standard only reflects the climate attributes of the use of proceeds of a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credit worthiness of the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nor it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s.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thing is solely your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liability of any kind, for any investment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makes, nor for any investment made by third parties on behalf of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or any other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